

人工智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根据南党发〔2026〕37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教通字〔2026〕53 号《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学院推免工作的基本条件

1.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道德素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等行为。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不包含开设在第 7、8 学期暨本科第四年级的毕业论文等必修课程；“修满”指取得课程对应学分，即绩点 1.0 及以上），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学校已经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3. 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获得 425 及以上得分。

三、学院推免工作的遴选规则

推免名单依据学生在本专业本年度的综合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院推免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决定。综合成绩由 GPA（含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

1. 综合成绩 = $\text{GPA} \times 90\% + (\text{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25) \times 10\%$ 。

2.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指标体系，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在评价过程中无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 综合素质评价加权公式

综合素质评价 = $(\text{特殊学术专长} + \text{科研训练表现} + \text{国际组织实习} + \text{志愿服务}) \times 90\% + \text{参军入伍服兵役} \times 10\%$ 。

综合素质评价各指标体系加分标准

（注：同一成果、同一作品或实质相同的研究内容不得重复计分）

类别	分数限制	评价指标	对应加分	备注
特殊学术 专长	满分 50 分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奖项：数学建模竞赛全国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分 35、30、20、10 分；一般竞赛最高奖项对应一等奖，特等奖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特等奖和一等奖仅贡献排名前 5 的队员具有加分资格，二等奖和三等奖仅贡献排名前 3 的队员具有加分资格；若该奖项参加学生无法区分排名且总人数超过该奖项可加分人数，则每人加分=该奖项加分数×该奖项最高可加分人数/获奖总人数（不计本校教师）。例如：某奖项为国家二等奖，有 5 人参加（超过二等奖最多加分人数 3）且无法区分贡献排名，则每人加分=20×3/5=12 分。	原则上除数学建模竞赛全国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认定为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其余比赛最高认定为省部级竞赛，即认定为科研训练表现类。竞赛类加分要求作为“南开大学”队伍成员参赛获奖。
		学生本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	SCI 一区论文加 10 分，SCI 检索论文加 6 分、EI 检索刊物论文加 5 分，核心期刊论文加 3 分，	论文加分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分，学生发表论文时， 学生署名单位应该是南开大学 ；作者中有老师的，学生标记为通讯作者不能加分；作者中有老师排在学生前，且学生没有标记为共同第一作者的不能加分；作者中没有老师的，学生标记为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一区论文认定规则如下，最新（或者论文在线发表或者正式发表当年）中科院分

				区大类一区或者某个小类分区一区论文;若该论文标记多个第一作者,则加分等于该论文类别分数/第一作者总数(含老师),例如,发表 SCI 检索论文,标记了 3 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则加分=6/3=2 分。
		其他学术成果特别突出的,将由专家审核小组审定		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科研训练表现	满分 40 分	学生本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获得省部级学习类竞赛奖项;	会议论文:EI/ISTP/CPCI 检索会议论文加 4 分、其他会议论文加 2 分;省部级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12、10、5、3 分。一般竞赛最高奖项对应一等奖,特等奖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关于获奖等级认定、可加分人数,以及无法区分排名且总人数超过该奖项可加分人数时的加分规则,参照特殊学术专长中获奖的相应规则执行。其他情况,将由专家审核小组视具体情况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会议论文要求等同于上述期刊论文;省部级比赛不区分项目,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不累加计算。竞赛类加分要求作为“南开大学”队伍成员参赛获奖。其中:1. 参加的全国性竞赛的获奖证书有以下协会名称的认定为省部级竞赛: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等国家一级学术团体,其余单位酌情降档加分或不予加分;2. 被认定为省部级主办单位举办的全国性的竞赛,获得某地市赛区的奖励不加分;3. 参加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 O 奖,相当于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参加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 F 奖,相当于省部级竞赛二等奖;参加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 M 奖,相当于省部级竞赛三等奖,其他成绩不加分;4. 参加外语类、艺术设计类等非本专业重点领

				域竞赛不加分；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以南开大学为申请人、学生在发明人名单内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加分为 10 分、5 分，若发明人多于 1 人(本校教师除外)则这些学生均分相应的 10 分或 5 分；	软件著作权不加分；专利仅有受理通知书或者受理公告不加分；
		辅修	辅修专业取得 42 学分及以上时，加分等于辅修平均学分绩/10；	
志愿服务	满分 5 分	获得志愿服务奖项、志愿服务时长	获省部级及以上志愿服务奖项的加 1 分，获国家级志愿服务奖项的加 3 分。每满 100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志愿服务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国际组织实习	满分 5 分	线下实习	参加南开大学组织的国际组织线下实习满三个月及以上加 3 分，满 6 个月及以上加 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占综合素质评价总分的 10%)	满分 100 分	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	参军入伍服兵役按照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给予 50、60、80、90 分的分数认定，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额外给予 5 分加分奖励（可累加，至 100 分为止）；	

评分补充说明：

1. 特殊学术专长、科研训练表现等综合素质评价加分项应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 特殊学术专长及科研训练表现中发表的论文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专业科研论文；检索类论文需要提供检索证明。

3. 奖项若为省部级推荐至国家级，即同队伍同项目，不重复累计加分，只加最高分一次。

4.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将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6. 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有权调整本单位内各专业的推荐名额。

四、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流程

（一）推免领导小组

组长：赵新

副组长：许静、仇林

成员：王渤洋、刘景泰、刘忠信、李争春、张瀚、张雪波，陈飞，
孙明竹，代煜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许静

成员：赵新、韩建达、刘景泰、陈飞、刘忠信、张雪波、孙明竹、
孙青林、张晓宇、张瀚、刘杰、苑晶、代煜、张建磊

（三）推免工作流程安排

学生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具体时间及提交材料的要求以学院
官网通知为准。

1. 所有申请者都需要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请签字后再提交）：

1.1 南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2 人工智能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3 英语四级成绩证明(纸质版复印件 1 份，电子版)

2. 如有学分异常等情况，需要提供(学分正常学生无须提交)：

2.1 必修课应修学分统计及学分异常学生情况说明表(电子版)，
“必修课应修学分数”为截止到推免工作启动时，按照专业培养方案
安排，A、B、C 类课程应修的学分数；凡是 A、B、C 类已修学分数与

应修标准不一致的(包括多于或少于),均需填写“学分异常学生情况说明”

3. 如申请综合素质加分, 需要提供:

3.1 人工智能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汇总表(电子版), 包含特殊学术专长、科研训练表现、志愿服务等。

3.2 竞赛获奖贡献证明(电子版), 如果团队成员不平均加分, 需要确认贡献排名, 则需要提交此表, 团队可使用一份证明表;

3.3 申请综合素质评价加分还应提供相应的论文原件及录用通知、竞赛获奖证书电子版、志愿服务时长(可使用校内志愿服务平台截图)、辅修学分证明等电子版。

4. 基本条件审核:

学院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基本条件初步审核, 并公布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学生名单。

5. 综合素质评价核定:

推免领导小组、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参与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组织综合素质评价加分项核定、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确定综合成绩排名。

6. 公示与复议:

学院将根据工作安排进行各个阶段的结果公示。已参加本学院推

免遴选，但对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复议，逾期不予受理。

公示地点：学院北楼一楼公示栏，<http://ai.nankai.edu.cn/>

复议时间：根据推免工作各阶段公示时间确定

联系方式：liyanzhi@nankai.edu.cn

已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同学, 学院不予办理各种出国学习
相关手续。

7. 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教务部的要求在网上进行报名，具体时间和安排以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时间为准。

五、其他

本《细则》适用于人工智能学院 2027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由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7 月 13 日